

广东省广州航道局文件

粤穗航道复〔2017〕35号

广东省广州航道局关于 110 千伏广汽输变电 电力管沟工程化龙运河段牵引管顶管施工 方案涉及航道通航有关意见的复函

广州市番禺通信管道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你司《关于征询110千伏广汽输变电电力管沟工程化龙运河段牵引管顶管施工方案的函》（番管道函〔2017〕73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你司来函咨询的110千伏广汽输变电电力管沟工程化龙运河段牵引管顶管施工方案所穿越的化龙运河现状为等外级航道，考虑航道远期发展需要，建议穿越化龙运河的管沟可按《广东省Ⅷ、Ⅸ级内河通航标准（试行）》中Ⅸ级航道水下过河建筑物标准建设。

二、建设单位应按广东省过河建筑物的审批规定和程序到航道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具体建设方案和技术要求以航道部门的正

式批复为准。



(联系人：海啸，联系电话：020-34261397)

抄送：广东省广州航道局番禺航标与测绘所。

广东省广州航道局办公室

2017年 5月 17日印发
